

衢州学院文件

衢院〔2022〕15号

衢州学院关于在机械工程学院 开展基层学科组织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，部门：

根据《衢州学院基层学科组织试点建设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衢院〔2022〕5号）规定，经二级学院申报、相关职能部门会审、校学术委员会评审，校长办公会审定，决定在机械工程学院开展基层学科组织试点建设工作。

机械工程学院要进一步完善试点建设工作方案，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举措，强化保障，扎实推进试点建设工作，及时总结经验，力争形成可推广样板；学科处要加强对试点建设工作的指导服务、跟踪督查和绩效评估等工作；校、院两级纪委要

加强对试点建设工作的专项监督，确保试点建设工作取得实效。



衢州学院办公室

2022年4月22日印发
